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董事会共有 6 名董事，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29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需由 55.49 元/股调整为 39.33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需由 89.0232 万股调整为 124.6325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需由 22.2558 万股调整为 31.1581 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7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 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30.767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39.33 元/股。

本次授予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对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1)。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决定,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 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 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